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07 号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20,000 万元至 180,000 万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14,000 万元至-174,000 万元，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供暖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而公司供暖价格由地方政府定价。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连续六年为负。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且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3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20.10%。请你公司：（1）结合历年及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2）结合当前行业趋势、业务开展情况等，以及前三季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未有实际改善。

2. 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14,000 万元至-174,000 万元，你公司同日公告称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因而公司股票可能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说明为消除退市风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后续安排。

3. 截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128 件，涉案金额合计 11,340.16 万元。此外，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收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原告就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佳汇公司偿还货款 1.92 亿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请你公司：（1）结合未决诉讼、仲裁进展，以及预计负债计提依据等，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佳汇公司收到传票的时间、诉讼进展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就上述佳汇公司涉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否，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我所《股票上市规则》7.4.1 条的相关规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

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31日